

产品风险等级评价体系

为规范公司产品风险评价的流程和方法，定期更新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根据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业协会制定的《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要求，特制定本评价体系。

一、产品风险等级评价主要评估因素

(一)基金管理人评估

- 1、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
- 2、人员合规性。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是否有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3、团队稳定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投资团队成员的稳定性。

(二)产品评估

- 1、产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2、产品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 3、产品结构、投资标的复杂性。合同是否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情况。
- 4、产品流动性。主要从产品运作方式、存续期限、募集方式及最低认购金额、申购和赎回安排等方面考虑，评估产品是否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
- 5、产品投资标的流动性及相应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是否存在投资标的流动性差、非标准资产等导致不易流通、不易估值的情况。
- 6、产品杠杆运用情况。投资杠杆是否达到相关要求上限。
- 7、产品合规性。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8、产品的跨境因素。产品是否涉及境外投资。

9、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评估因素。

(三)附加因素

1、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2、协会认定的高风险产品。

二、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方法

产品风险评价以产品的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共包括五个风险等级：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

(一)产品基础风险等级的确定

根据产品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等确定基础风险等级。产品的基础风险等级参考规则如下：

风险等级	对应产品类型
低（R1）	货币市场型、同业存单型、货币型 FOF
中低（R2）	债券型（不含可转换债券型、债券基金分级 B 份额）、债券型 FOF、混合型 FOF（权益资产 0-30%）、养老目标风险 FOF（权益资产 0-30%）
中（R3）	混合型（不含主题混合型）、可转换债券型、股票多空、QDII 债券型、混合型 FOF（权益资产 30%-60%）、混合型 FOF（权益资产 60%-95%）、养老目标风险 FOF（权益资产 30%-60%）、养老目标风险 FOF（权益资产 60%-80%）、养老目标日期 FOF、股票型 FOF、股票型（不含股票基金分级 B 份额及主题股票型）
中高（R4）	主题混合型、主题股票型、商品型、QDII 混合型、QDII 股票型、QDII 商品型
高（R5）	分级产品 B 份额、协会认定的高风险产品

注：其他未列入的产品类别，将在初次评级时进行具体基础等级认定。产品投资类型主要参考 wind 分类，个别口径辅以银河证券的三级分类。

专户产品的风险等级根据其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等参照以上确定基础风险等级。

(二)产品风险等级的调整确定

对于新成立产品，产品风险等级的调整确定主要是在基础风险等级设定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重点考察产品业绩基准指数的波动性（主题型产品除外）。对于基准中债券指数（不含可转债指数）占比在 50%（不含）以上的产品，若其债券指数近 5 年年化波动率大于 10%或《产品其他因素评估表》打分低于 60 分，将在基础风险等级的评定基础上上调一级；对于基准中可转债指数占比在 50%（不含）以上的产品，若其可转债指数近 5 年年化波动率大于 28%或《产品其他因素评估表》打分低于 60 分，将在基础风险等级的评定基础上上调一级；对于基准中股票指数占比在 50%（不含）以上的产品，若其股票指数近 5 年年化波动率大于 35%或《产品其他因素评估表》打分低于 60 分，将在基础风险等级的评定基础上上调一级；其他产品若《产品其他因素评估表》打分低于 60 分，将在基础风险等级的评定基础上上调一级。业绩基准中的主要指数为债券指数、股票指数以外的产品，将视情况进行具体确定。

对于已处于运作期的产品，产品风险等级的调整确定主要是在基础风险等级设定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重点考察产品的净值波动性。各风险等级净值波动率的阈值参考其同业组对应期限波动率，该值原则上每年年初重检时进行相应更新。当产品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净值年化波动率超过其所在基础风险等级的阈值或《产品其他因素评估表》打分低于 60 分，将在基础风险等级的评定基础上上调一级；在上调一级的情况下，若产品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净值年化波动率仍高于拟调整至的风险等级的波动率阈值，则继续上调直至不超过相应的阈值。

特殊情况下，可能出现：（1）产品风险等级评定结果高于其长期实际投资情况，需进行产品风险等级的下调（原则上，产品最近一年及最近三年净值年化波动率均不超过拟调整至的风险等级的波动率阈值）；（2）产品风险等级相较于其基础风险等级需大幅上调（超过一级），但有合理理由说明无需大幅上调；（3）产品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低于其长期实际投资情况，需进行产品风险等级的上调。若发生上述情况，需由产品相关部门发起申请，报产品委员会审议决策。

产品其他因素评估表：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具体说明	满分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评分建议部门
产品管理人评估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	10	一项不符合则扣除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内控与法律合规部
	人员合规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10	每人每次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内控与法律合规部
	团队稳定性	公司管理层以及投资团队成员的稳定性。	10	离职率小于等于 1/3：10 分；大于 1/3 小于等于 1/2：6 分；大于 1/2：4 分		人力资源部
产品评估	产品结构、投资标的的复杂性	合同是否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用于套保或对冲的期货和期权除外）的情况。	15	不存在结构化设计或产品委员会认定为复杂结构的情况：15 分；存在：按照实际情况评分，最低 0 分		产品研发相关部门/产品委员会
	产品流动性	评估产品是否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	10	开放式运作：10 分；封闭期限小于 6 个月：8 分；封闭期大于等于 6 个月小于 1 年：6 分；大于一年的：3 分		风险管理部
	投资标的的流动性及相应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是否存在投资标的的流动性差、非标准资产等导致不易流通、不易估值的情况。	10	不存在不易流通、不易估值的情况：10 分；存在：按照实际情况评分，最低 0 分		投资相关部门
	产品杠杆运用情况	投资杠杆是否达到相关要求上限。	10	不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10 分；超过：5 分		风险管理部

	产品合规性	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15	每发生一次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风险管理部
	产品的跨境因素	产品是否涉及境外投资。	10	不涉及境外投资：10 分；涉及境外投资：按照实际情况评分，最低 0 分	投资相关部门

注：若无特殊说明，以上因素需考虑时间区间的均为近一年。